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提供一系列兒童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口腔護理產品以及尿布產品。憑藉青蛙王子品牌建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亦分銷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如雙飛劍牌與深呼吸牌家庭衛生產品。有關本集團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本集團的起源

2010年，在所有國內品牌中，本集團的青蛙王子品牌是國內領先的兒童護理產品品牌，按零售額計算，於保濕乳液產品、沐浴洗髮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分別擁有最大份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當時福建雙飛以新堤居民委員會的名義於中國註冊為集體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元，由李先生、謝先生及陳耀華先生（為謝先生的姐／妹夫）注資。於福建雙飛成立時，李先生、謝先生及陳耀華先生的出資額分別佔該公司註冊資本50.0%、25.0%及25.0%。福建雙飛於1995年成立時從事成人護理產品生產及銷售。根據重組，福建雙飛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嬰兒護理產品業務、兒童護理產品業務、成人護理產品業務及OEM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歷史及重組—重組及財務投資」一段。

福建雙飛於1999年起開發兒童護理產品，以把握中國兒童護理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帶來的商機。福建雙飛於2000年在中國登記青蛙王子品牌為其商標。本集團的兒童護理產品透過分銷商網絡分銷至各次級分銷商及／或終端零售商。自1995年以來，本集團穩步增加分銷商數目，由1995年約5家增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73家。

憑藉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青蛙王子品牌建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開始分銷其他產品，於2005年以雙飛劍品牌推出殺蟲劑產品系列；於2006年以深呼吸品牌推出空氣清新劑產品；於2006年以青蛙王子品牌推出成人護理產品類別的口腔護理產品系列；並於2009年以青蛙王子品牌推出尿布產品系列。此外，本集團亦於2004年起開展OEM業務作海外銷售。

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針對兒童護理產品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為把握國內流行卡通系列產品的市場商機，2005年，福建雙飛以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青蛙王子創作動畫系列。第一季系列動畫片集於2006年至2008年於央視少兒頻道等約50個主要國內電視頻道播出。憑藉該動畫片第一季的成功，本集團製作並於2010年播出第二季。董事認為，拍攝本集團

歷史及重組

自有系列動畫片集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令本集團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策略有助本集團成功成為就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客戶喜好而言的國內一流兒童護理產品品牌。

下文載列自福建雙飛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1995年	李先生、謝先生及陳耀華先生在中國成立集體企業福建雙飛。
1999年	福建雙飛在中國推出「青蛙王子」牌兒童護理產品。
2003年	福建雙飛開始建設建築面積約14,000平方米的自有生產線，於2004年竣工。
2004年	福建雙飛開始海外銷售以拓展海外市場，並開始為海外客戶生產OEM產品。
2005年	福建雙飛以名為「青蛙王子」的卡通角色創作及製作動畫系列，第一季青蛙王子系列動畫片集於2006年至2008年於央視少兒頻道等約50個主要國內電視頻道播出。
	福建雙飛推出雙飛劍牌殺蟲劑產品系列。
2006年	福建雙飛推出深呼吸牌空氣清新劑產品。
2009年	青蛙王子(中國)開始興建建築面積約144,000平方米的新生產線及辦公室物業(共有三期)。新生產線一期的建築面積55,854平方米，已於2011年3月竣工，並於2011年5月投產。
	福建雙飛獲認定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
	本集團進行重組，青蛙王子(中國)自此成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推出青蛙王子牌尿布產品。
2010年	第二季青蛙王子動畫系列片集於中國央視少兒頻道及江蘇衛視動畫頻道播出，並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評為2010年優秀國產動畫片之一。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投資本集團，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權轉變

(1) 福建雙飛的股權轉變

福建雙飛於1995年1月19日以新堤居民委員會的名義在中國註冊為集體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元，由李先生、謝先生及陳耀華先生的分別出資50.0%、25.0%及25.0%。根據漳州薌城審計事務所(「漳州薌城審計事務所」)於1994年12月8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截至1994年12月8日，福建雙飛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元已由李先生、謝先生及陳耀華先生悉數支付。

根據李先生、謝先生、陳耀華先生與新堤居民委員會於1995年6月11日訂立的集資協議書，福建雙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元增至1995年8月16日的人民幣386,000元。增資

歷史及重組

後，福建雙飛分別由李先生、謝先生及陳耀華先生持有50.0%、25.9%及24.1%權益。根據漳州薌城審計事務所於1995年7月6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截至1995年7月6日，福建雙飛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已由李先生、謝先生及陳耀華先生悉數支付。

根據謝先生與陳耀華先生於2001年2月12日訂立的協議，陳耀華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3,000元向謝先生轉讓所持福建雙飛股權。該代價參考福建雙飛當時的估值釐定。謝先生已於2001年2月向陳耀華先生支付有關代價。謝先生及陳耀華先生確認，上述轉讓由陳耀華先生為取得其他業務投資資金而提出，且陳耀華先生同意按參考福建雙飛當時估值而釐定的代價轉讓所持福建雙飛股權。根據漳州德信資產評估報告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15日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福建雙飛於200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6,349元。轉讓完成後，李先生及謝先生各擁有福建雙飛50%權益。

為透過有限公司經營業務，股東於2001年2月2日通過決議案，福建雙飛於2001年5月18日轉制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6,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所示）。根據漳州德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漳州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5月1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截至2001年5月8日，福建雙飛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已由李先生及謝先生悉數支付。

2003年7月31日，福建雙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漳州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3年7月28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截至2003年7月28日，福建雙飛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已由李先生及謝先生按彼等分別持有的福建雙飛股權悉數支付。

2006年9月6日，福建雙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再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漳州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8月28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截至2006年8月28日，福建雙飛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已由李先生及謝先生按彼等各自所持福建雙飛股權悉數支付。

根據李先生與謝先生於2009年5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謝先生同意將所持的福建雙飛1%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福建雙飛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09年6月22日完成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謝先生分別擁有福建雙飛的51%及49%股權。營業紀錄期間，李先生與謝先生行使彼等各自所持福建雙飛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時彼此一致行動。李先生及謝先生確認，上市後，彼等不會就行使股份投票權而一致行動。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變

(a) 青蛙王子(香港)

青蛙王子(香港)於2002年7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2010年5月25日(「相關期間」)分別由李先生及謝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於註冊成立當時及相關期間，青蛙王子(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持有5,100股及4,900股股份。相關期間，李先生與謝先生行使彼等各自所持青蛙王子(香港)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時彼此一致行動。李先生及謝先生確認，上市後，彼等不會就行使股份投票權而一致行動。為進行重組，根據李先生、謝先生與青蛙王子國際於2010年4月1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0年5月25日分別向青蛙王子國際轉讓所持青蛙王子(香港)的5,100股及4,900股股份，相當於青蛙王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轉讓後，青蛙王子(香港)成為青蛙王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1年1月6日，根據青蛙王子國際與青蛙王子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向青蛙王子投資轉讓所持青蛙王子(香港)股權。股份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青蛙王子(香港)成為青蛙王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蛙王子(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青蛙王子(中國)全部股權，且概無其他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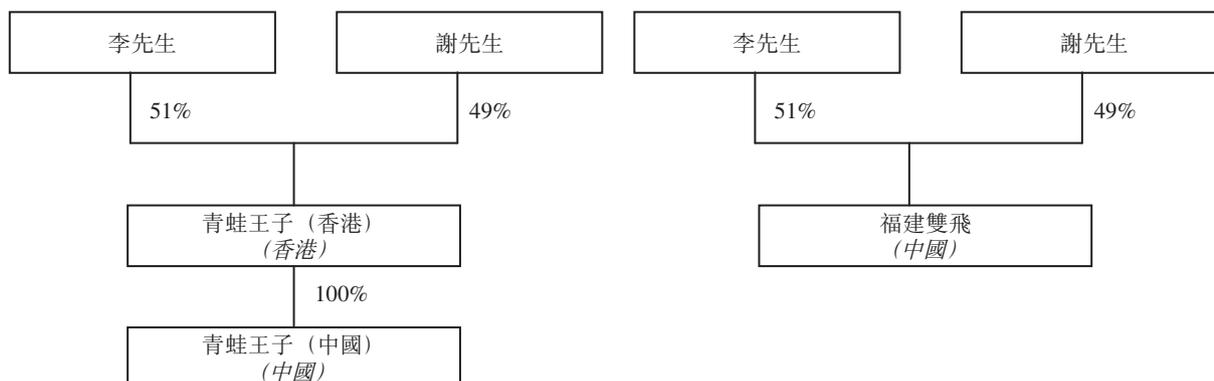
(b) 青蛙王子(中國)

青蛙王子(中國)由青蛙王子(香港)於2005年2月28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65,000美元。2005年1月21日，青蛙王子(中國)獲漳州市龍文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成立。

2008年6月23日，福建省漳州藍田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青蛙王子(中國)將註冊資本由65,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並將投資總額由65,000美元增至25,000,000美元。根據廈門誠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廈門誠聯興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8月11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截至2009年8月4日，青蛙王子(中國)註冊資本的首批注資2,000,000美元已由青蛙王子(香港)支付。根據廈門誠聯興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8月3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截至2010年8月26日，青蛙王子(中國)註冊資本的增加額已由青蛙王子(香港)悉數繳足10,000,000美元。青蛙王子(中國)因相關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變更而未能於2009年前按預期取得有關生產設施建設的土地使用權，因此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直至2009年方建設自身生產設施以及根據重組與福建雙飛訂立業務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相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及財務投資—重組」。

(3)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重組及財務投資

重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境內重組

為改用青蛙王子代替公司名稱青蛙王子(中國)作為品牌名稱、進一步透過青蛙王子(中國)拓展兒童護理產品業務並取得海外投資者的額外財務資源，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訂立一系列協議(統稱「業務重組協議」)，福建雙飛經營的業務自2010年1月1日起轉讓予青蛙王子(中國)（「已轉讓業務」），惟下述福建雙飛保留的若干業務除外。董事確認，自此福建雙飛不再經營全部已轉讓業務。福建雙飛餘下主要業務為根據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相關物業、設備及汽車，持有正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且由本集團所用的若干無形資產，以及根據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訂立的加工外判協議生產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產品。由於福建雙飛已終止且不會再經營任何已轉讓業務，故不列作本集團現時的附屬公司。

福建雙飛保留的資產主要包括於2010年1月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364,000元及人民幣108,39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0年1月1日，福建雙飛保留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13,000元。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確認，福建雙飛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4,330,000元。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訂立業務重組協議，而非收購福建雙飛100%股權：

(i) 福建雙飛廠房面積有限

福建雙飛現時佔用面積約14,700平方米的土地不能滿足本集團未來擴充的需要。

本公司董事相信，地盤面積有限令本集團無法建設更先進的生產線，阻礙本集團改善管理及生產效率。倘本集團未能改善管理及生產，或會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及競爭力。因此，2009年，規劃核心產品(如兒童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產能擴充時，本集團決定於福建漳州市龍文工業開發區建設地盤面積約64,700平方米的新廠房，以滿足本集團為應付產品擴充而引進更多先進生產線的需求。

本集團亦認為，福建雙飛的有限地盤面積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其他產品(例如家庭衛生產品、防曬產品及空氣清新劑產品)預期未來增長的擴展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擬於新廠房附近物色新土地，以興建生產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與殺蟲劑產品使用相同廠房生產的空氣清新劑產品)及本集團的OEM產品的獨立廠房。

(ii) 廠房位置分散，效率較低

福建雙飛現有廠房離本集團新廠房較遠。本集團相信，設立兩個獨立的廠房會影響本集團生產、管理、物流安排及人力資源分配的整體效率。由於廠房位於不同地點，故本集團或需建立獨立倉庫，增加物流成本，亦不能共同使用管理及生產資源。上述所有因素均會降低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資源使用的效率。

(iii) 福建雙飛生產線過時

福建雙飛現時安裝的生產線日漸過時且無法滿足本集團擴充產能的需求。本集團已於新廠房一期購買並安裝更多先進生產線，並將根據新廠房的施工進度繼續增設新生產線。鑑於上述(i)及(ii)的理由，本集團認為調配財務資源替換福建雙飛的生產線不符合商業原則。鑑於本集團擴張業務且本集團對質量的要求持續提高，福建雙飛現時的生產設施將不能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故本集團與福建雙飛的外判關係預計於2012年12月31日終止。

鑑於以上理由，本集團決定不會收購福建雙飛現有生產線及廠房，亦並無要求有關收購福建雙飛現時所持土地或廠房的選擇權。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除上述商業理由外，進行重組及訂立業務重組協議而非收購福建雙飛股權，既非由於有法律障礙，亦非迴避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潛在的爭議或責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建雙飛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對其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且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同意，(i)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重組並無法律障礙，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建雙飛並無涉及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有關重組合法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歷史及重組—遵守中國法律」一節。

業務重組協議的詳情如下：

(i) 福建雙飛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知識產權

根據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權申請轉讓協議、專利權轉讓協議、域名轉讓協議以及商標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以無償方式(「深呼吸」商標以代價人民幣160,000元、「BODY & EARTH」及「GREEN CANYON SPA」商標以代價5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3,428,000元轉讓除外，上述代價均參考福建雙飛於相關時間收購該等商標的成本而釐定，截至2010年底，青蛙王子(中國)已向福建雙飛悉數結清該等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所擁有或申請的73個商標(其中68個於中國註冊，其餘5個於中國境外註冊)及36個商標申請(其中35個於中國申請，另外1個於中國境外申請)、16個專利、1個專利申請及12個域名。73個所轉讓的商標及36個所轉讓的商標申請中，82個與青蛙王子品牌有關。上述福建雙飛向青蛙王子(中國)的轉讓完成前，青蛙王子(中國)可免費使用該等商標。

「BODY & EARTH」及「GREEN CANYON SPA」商標本身為福建雙飛從美國獨立第三方收購，為成人護理產品品牌。為集中發展兒童護理產品的生產且考慮到有關品牌僅用於美國成人護理產品(不屬於本集團業務)，青蛙王子(中國)於2010年12月按相同代價將「BODY & EARTH」及「GREEN CANYON SPA」商標轉回予福建雙飛。「BODY & EARTH」及「GREEN CANYON SPA」商標的代價已於上市前由福建雙飛悉數支付予青蛙王子(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6個商標(不包括轉回予福建雙飛的「BODY & EARTH」及「GREEN CANYON SPA」兩個商標)、16項專利權、1項專利權申請與12個域名(即福建雙飛轉讓予青蛙王子(中國)的所有專利權、專利權申請及域名)已完成轉讓。6個所轉讓的商標均與青蛙王子品牌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35項中國商標申請中，一項商標申請已遭拒絕、2項商標申請仍待處理，32項商標申請已獲接納及註冊為福建雙飛的商標。遭拒絕的商標申請以

歷史及重組

「有機護理」的名稱申請，惟由於已有個別人士在福建雙飛申請前登記「有機護理」的名稱，且該名稱表明產品功能，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故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拒絕。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乃首次申請以該標記作為商標，且本集團的產品從未使用該商標，故該商標申請遭拒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轉讓註冊商標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轉讓獲批准後，將會發出公佈，承讓人自公佈日期起可享有商標的專有權。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並無規定商標局須完成申請審查及授出批文的時間。不過，董事根據經驗估計，福建雙飛向青蛙王子(中國)的所有商標轉讓均可於本集團上市後一年內完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轉讓剩餘94個商標(包括根據福建雙飛轉讓予青蛙王子(中國)的商標申請新註冊的商標)及2個商標申請並無法律障礙。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承諾，倘福建雙飛未能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該等商標及商標申請，則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將會促使福建雙飛向青蛙王子(中國)授出獨家永久特許權以免費使用該等商標。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上述3個正在處理的商標申請並無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困難。

(ii) 福建雙飛的版權安排

福建雙飛基於本集團的品牌青蛙王子的形象創作及製作動畫系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兩季動畫系列。2006年至2008年，第一季系列動畫片集於央視少兒頻道等約50個主要國內電視頻道播出。董事相信，該等動畫系列有助本集團成功塑造品牌。

為進行重組，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10年1月1日就青蛙王子動畫訂立開發及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福建雙飛同意授予青蛙王子(中國)使用現有青蛙王子動畫系列的獨家權利。青蛙王子(中國)將負責青蛙王子動畫未來發展的費用及開支。於有關發展及合作前，青蛙王子(中國)將按青蛙王子動畫製作、發行及播放費用預算支付費用。董事確認，於有關發展及合作前，青蛙王子(中國)毋須向福建雙飛支付任何費用。福建雙飛亦同意就日後開發動畫系列與青蛙王子(中國)合作，而青蛙王子(中國)須承擔相關開發費用及開支。

根據版權指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青蛙王子動畫系列的所有

歷史及重組

版權及有關版權的其他權利，總代價人民幣7,120,000元(乃參考現時青蛙王子動畫系列的生產成本及福建雙飛其他成本及開支而釐定)，並相應終止合作協議。

(iii) 租賃樓宇、生產設施及汽車

(a) 向福建雙飛租用位於福建省漳州市龍文工業開發區北環城路8號的樓宇

為進行重組，根據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分別於2010年1月1日及2011年1月26日訂立的樓宇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福建雙飛租賃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向福建雙飛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工廠大廈，用於生產嬰兒及兒童護理產品以及OEM產品。福建雙飛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b) 向Mingxin與福建雙飛租用位於福建省漳州市龍文工業開發區北環城路8號的樓宇

根據青蛙王子(中國)、福建雙飛與獨立第三方 Zhangzhou Mingx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Company Limited (「Mingxin」)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2月14日訂立的三方協議及補充協議、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統稱為「Mingxin租賃協議」)，福建雙飛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 Mingxin 與福建雙飛於2004年11月24日所訂立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所涉的全部權利及責任。根據原租賃協議，Mingxin 同意向福建雙飛出租總面積約12,255平方米的土地(包括辦公物業及倉庫)。上述租賃樓宇、生產設施及汽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由於青蛙王子(中國)已新建生產設施一期，且該等生產設施全部竣工後可滿足本集團的預期生產需求，故董事預期不會續訂 Mingxin 租賃協議。有關本集團產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生產廠房及產能」一段。

(c) 向福建雙飛租賃設備及汽車

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10年1月1日訂立設備及汽車租賃協議(「設備及汽車租賃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向福建雙飛租用重組前原本由福建雙飛用於嬰兒護理產品、兒童護理產品及OEM產品(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產品除外)業務的若干生產設施及汽車。設備及汽車租賃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計屆時不會續約。

(iv) 向福建雙飛外包若干產品的生產工序

根據加工外判協議，福建雙飛同意按照青蛙王子(中國)的採購訂單生產相關產品。

加工費須每月支付，於下月首十天內結算。

董事確認，青蛙王子(中國)現時向福建雙飛外包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產品。青蛙王子(中國)須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生產許可證方可生產防曬霜及殺蟲劑產品。根據本集團的防曬產品許可申請，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2011年4月26日接收了本集團的防曬產品樣本，並會於2011年7月15日或之前發佈樣本檢查報告。然而，根據董事的經驗，由於特別化妝品的使用測試或皮膚測試耗費時間且須由國務院衛生管理部門認可的機構進行，完成後才會成立化妝品安全評估小組再作審查，故有關申請程序可能歷時超過一年。董事估計，本集團可能於上市後一年內方可獲得批准。本集團正在辦理農藥登記證的申請，而由於申請資料須經多個部門審查、發出書面意見並簽署，然後才會授出農藥登記證及農藥產品生產許可證，故董事根據經驗估計，本集團上市一年後方會取得該認證。董事亦預期本集團可於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認證。有關該等申請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和農藥」一節。

此外，由於殺蟲劑產品的生產設施亦可用於生產空氣清新劑產品，故青蛙王子(中國)目前亦向福建雙飛外包空氣清新劑生產業務。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加工外判安排僅限於生產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產品，為期三年。福建雙飛亦承諾進行該等業務僅為根據加工外判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產品，不會生產該等產品用於自行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

青蛙王子(中國)亦曾分銷其他相關產品。交易詳情及青蛙王子(中國)的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

(v) 轉讓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存貨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轉讓予青蛙王子(中國)。轉讓存貨的總代價約人民幣35,376,000元，乃參考賬面值加相關增值稅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青蛙王子(中國)已繳清該等存貨轉讓代價。

根據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應收款項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的代價約人民幣84,939,000元，乃參考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釐定，而青蛙王子(中國)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支付相關代價。青蛙王子(中國)委任福建雙飛作為其代理人，以無償方式代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應付款項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轉讓貿易應付款項的代價約人民幣31,608,000元，乃參考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釐定，而福建雙飛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支付相關代價。青蛙王子(中國)委任福建雙飛作為其代理人，以無償方式代其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vi) 與福建雙飛僱員訂立新勞動合同

為進行重組，青蛙王子(中國)、福建雙飛與福建雙飛原僱員(從事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的加工外判協議所涉青蛙王子(中國)外包予福建雙飛的相關產品生產的僱員除外)訂立三方勞動合同，共計571名相關僱員的僱主由福建雙飛轉為青蛙王子(中國)，而全部該等僱員均終止與福建雙飛的僱傭關係而成為青蛙王子(中國)的僱員。根據李先生、謝先生、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福建雙飛根據該等僱傭協議的權利及責任轉予青蛙王子(中國)。至於終止或解除任何僱傭協議而應付相關僱員的賠償，青蛙王子(中國)將負責2010年1月1日之後僱用期間產生的賠償。此外，根據該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將代表福建雙飛向2010年1月1日之前僱用期間應付的部分作出賠償。福建雙飛須於青蛙王子(中國)書面通知表示其代表福建雙飛向相關僱員付款起計五日內向青蛙王子(中國)還款。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就福建雙飛應付賠償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重組後，福建雙飛不再屬於本集團，此後根據加工外包協議為青蛙王子(中國)生產外包產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青蛙王子(中國)開始生產殺蟲劑產品及防曬產品前須取得相關批准或許可證。因此，福建雙飛於本集團取得該等批准或許可證後方會將該等業務轉讓予青蛙王子(中國)，以於福建雙飛相關營運地點生產殺蟲劑及防曬產品。除擴展青蛙王子(中國)的業務範疇外，本集團毋須就生產空氣清新劑產品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證。由於生產殺蟲劑產品的廠房亦可用作生產空氣清新劑產品，故青蛙王子(中國)現時亦已將該生產多外判予福建雙飛。本集團擬於2012年12月31日前將青蛙王

歷史及重組

子(中國)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涵蓋生產及銷售空氣清新劑產品。就董事所知，殺蟲劑生產批文或許可證過往的申請一般耗時一年以上。董事預期，本集團可於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防曬產品及擴大業務範圍的批准，並可於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殺蟲劑產品的農藥登記證及擴大業務範圍。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表示，本集團申請該等批准或許可證以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實施的其他規定的條件及程序概無法律障礙。

(2) 若干離岸公司註冊成立並收購青蛙王子(香港)股份

振飛投資於2010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2010年3月18日，振飛投資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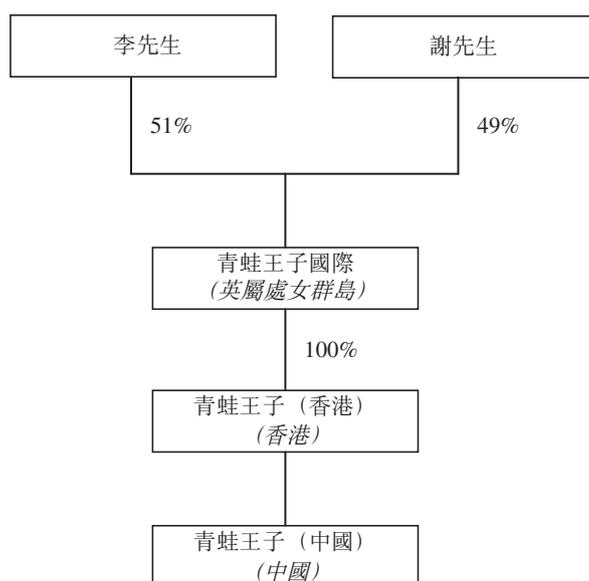
金麟投資於2010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2010年3月18日，金麟投資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青蛙王子國際於2010年3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2010年3月18日，青蛙王子國際向振飛投資及金麟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2010年8月31日，青蛙王子國際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根據李先生、謝先生與青蛙王子國際於2010年4月1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分別向青蛙王子國際轉讓5,100股及4,900股股份(即青蛙王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分別向振飛投資及金麟投資發行50,949股及48,951股股份，作為收購該等股份的代價。

歷史及重組

以下為向青蛙王子國際轉讓青蛙王子(香港)股份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3)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的各項投資

(a)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於2010年的投資

為進一步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如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及為建設新生產線供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於2010年7月成為青蛙王子國際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青蛙王子國際、青蛙王子(香港)、青蛙王子(中國)、李先生、謝先生、振飛投資及金麟投資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各自於2010年7月29日訂立的多份購股協議(統稱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各自以代價10,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分別認購10,785股、1,618股及2,157股青蛙王子國際股份，而有關代價已於2010年8月悉數支付。有關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參考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財政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釐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51港元至3.76港元的中間價)，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每股1.10港元(根據匯率1.00美元兌7.7921港元兌換)，較發售價折讓65.0%。董事確認，該投資成本並無對發售價的折讓保證。認購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分別持有青蛙王子國際約9.42%、1.41%及1.88%股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所持股份自本集團上市起計有六個月禁售期且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注入青蛙王子(中國)作為其註冊資本，且大部分用於建設生產設施一期。

(b)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的背景資料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是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投資中國及香港的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醫療、能源資源、基建、零售、媒體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就董事所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Joyful 乃於2009年6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Jie Liao 先生全資擁有。Joyful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專注創業及私人股本投資。Joyful以獲得長期價值為投資原則，積極在大中華地區尋求增長潛力優良及業務發展方向穩固的戰略投資機會。

Paramount 乃於2010年5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Wan Chi Keung 先生全資擁有。Paramount 為創業投資機構投資者，主要專注中長線投資。

(c)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於2010年投資的主要權利

訂立購股協議後，青蛙王子國際、青蛙王子(香港)、青蛙王子(中國)、李先生、謝先生、振飛投資、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與 Paramount 於2010年8月18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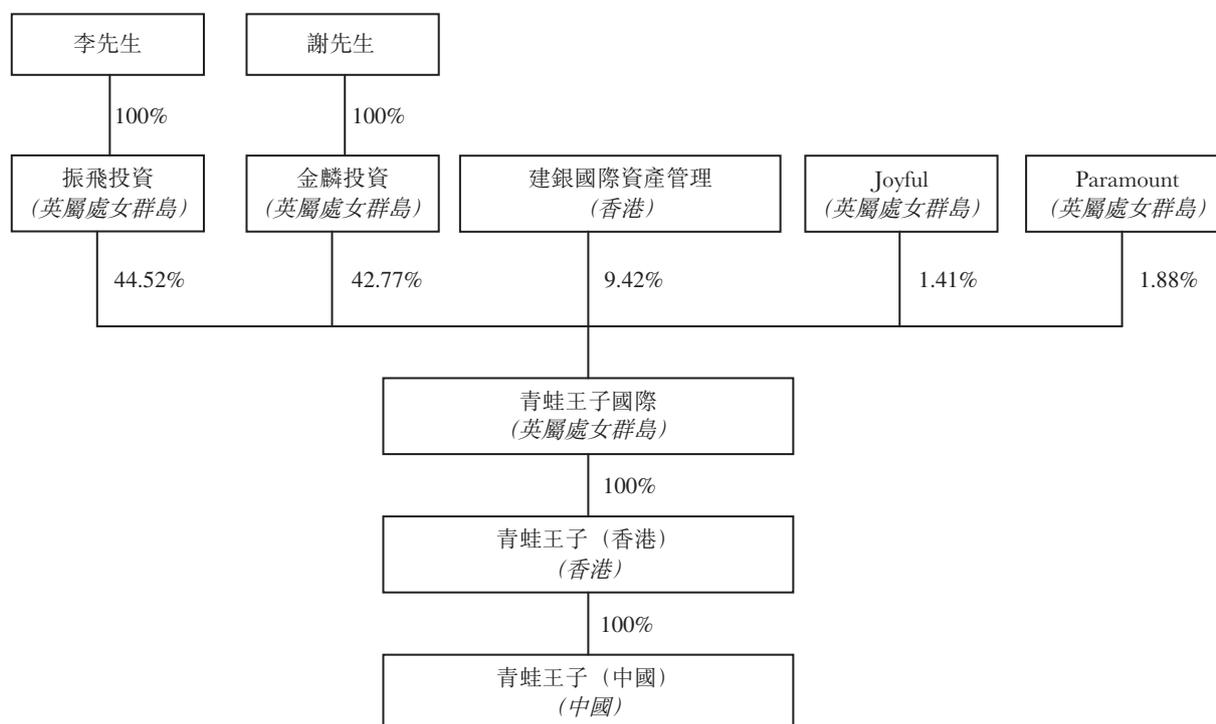
根據股東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享有的權利包括董事會代表權(其中一名董事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委任)、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護權以及獲得股息的有條件權利。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行使董事會代表權，並委任董事會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代表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根據購股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有權下調青蛙王子國際的每股投資成本，且倘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的純利分別低於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則振飛投資及金麟投資將按比例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轉讓青蛙王子國際股份。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2009年及2010年的純利，上述績效擔保已達成，因此振飛投資及金麟投資概無根據股東協議於2009年及2010年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及 Paramount 轉讓股份。

歷史及重組

(d)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投資後的本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投資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4) 本公司及青蛙王子投資註冊成立

青蛙王子投資於2010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同日，青蛙王子投資向青蛙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青蛙王子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進行重組，青蛙王子國際與青蛙王子投資於2011年1月6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將其所持的青蛙王子(香港)股權轉讓予青蛙王子投資，而青蛙王子投資同意向青蛙王子國際額外發行100股股份作為轉讓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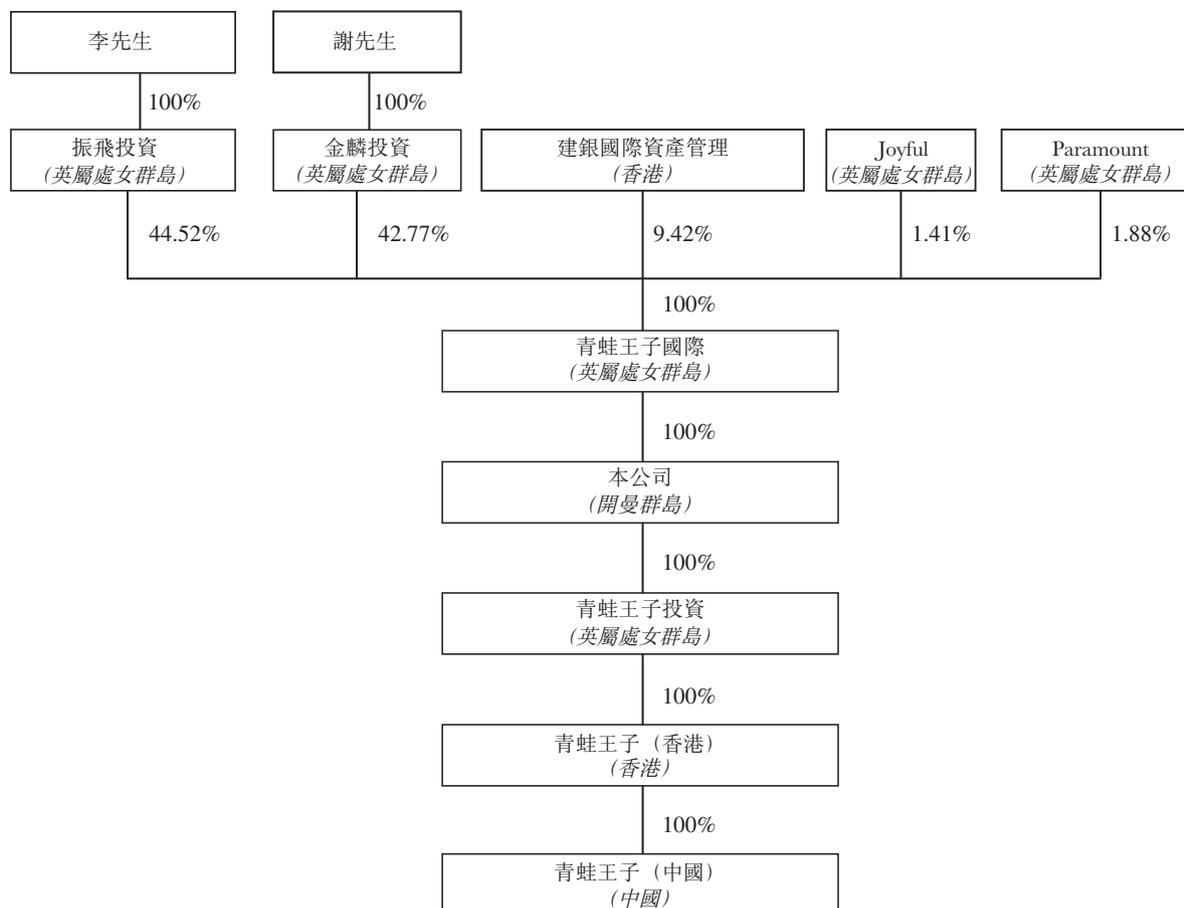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2011年1月11日，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發行一股未繳款股份且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青蛙王子國際。2011年1月11日，向青蛙王子國際發行額外99股未繳款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青蛙王子國際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2011年2月22日，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將其所持的青蛙王子投資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轉讓代價，本公司同意(i)向青蛙

歷史及重組

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445,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青蛙王子國際持有的100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轉讓後，青蛙王子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緊隨本公司收購青蛙王子投資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2011年6月13日，根據本公司、青蛙王子國際、振飛投資、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與 Paramount 訂立的換股協議，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向振飛投資轉讓各自持有的全部青蛙王子國際股份，代價為青蛙王子國際安排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27,700股、94,200股、14,100股及18,800股股份予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面值分別為4,277港元、943港元、141港元及188港元。完成上述換股後，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不再擁有青蛙王子國際的權益，而青蛙王子國際由振飛投資全資擁有。同時，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與 Paramount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本公司與青蛙王子國際、青蛙王子投資及青蛙王子(香港)於2011年6月20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旨在將青蛙王子國際自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所籌集的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資本化，有關資金乃由青蛙王子(香港)用作增加青蛙王子(中國)註冊資本的款項並故此應付予青蛙王子國際，(i)本公司(作為青蛙王子(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已同意向青蛙王子國際發行及配發1股已繳足股份，代價為104,750,461.29港元(相當於青蛙王子國際自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所籌集的資金)(「股份配發代價」)；(ii)本公司、青蛙王子國際、青蛙王子投資及青蛙王子(香港)各自已同意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資金須由股份配發代價抵銷，以致發行1股股份予青蛙王子國際後，青蛙王子(香港)向青蛙王子國際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的責任會獲悉數解除及免除；(iii)基於本公司代表青蛙王子(香港)以股份配發代價(抵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向青蛙王子國際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青蛙王子(香港)同意向青蛙王子投資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代價為104,750,461.29港元，且按青蛙王子(香港)指示，該代價須由青蛙王子投資以發行100股股份予本公司的形式支付；及(iv)青蛙王子投資按上文第(iii)項所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青蛙王子投資及青蛙王子(香港)各自已同意青蛙王子(香港)向本公司支付104,750,461.29港元的責任會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因此向青蛙王子國際發行1股股份，故青蛙王子(香港)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的責任獲悉數解除及免除，而青蛙王子(香港)及青蛙王子投資分別向青蛙王子投資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其各自股本中100股股份。

遵守中國法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重新頒佈。併購規定的條文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亦提出「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定義。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買入境內非外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資本的增加部分，從而將境內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透過此企業買入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買入境內企業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投資並成立外資企業，藉以經營該等資產。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而上市亦毋須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原因如下：

- (i) 青蛙王子(中國)於2005年2月28日(即併購規定頒佈及實施前)成立，故青蛙王子(中國)收購福建雙飛部分或全部資產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資產併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董事亦確認，成立青蛙王子(中國)並非為收購境內企業所擁有的資產及相關資產其後的營運而進行；及
- (ii) 倘青蛙王子(中國)擬收購福建雙飛(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內資公司)的股權，則相關股權收購的法律性質為於併購規定實施前所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於境內企業作出的投資，故收購福建雙飛的股權須遵守於2000年9月1日實施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該規定」)，而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該規定並不屬於併購規定。除根據該規定的程序外，青蛙王子(中國)及福建雙飛亦須遵守其他法規，例如因更改須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的公司資料所導致的稅項登記法規。然而，該規定及上述其他法規僅為程序規定，對青蛙王子(中國)完成相關收購並不構成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同意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述(i)及(ii)項，董事已確認，進行重組而非收購福建雙飛股權及資產的決定並非因任何法律障礙所導致，亦非利用併購規定等法律及法規的漏洞。相關決定基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1)境內重組」一節所載的商業理由作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重組符合中國法律。此外，本集團已於2011年3月28日取得漳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確認函，確認本集團的重組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青蛙王子(中國)的商貿監管部門漳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有權發出相關確認函。

向外匯管理局註冊

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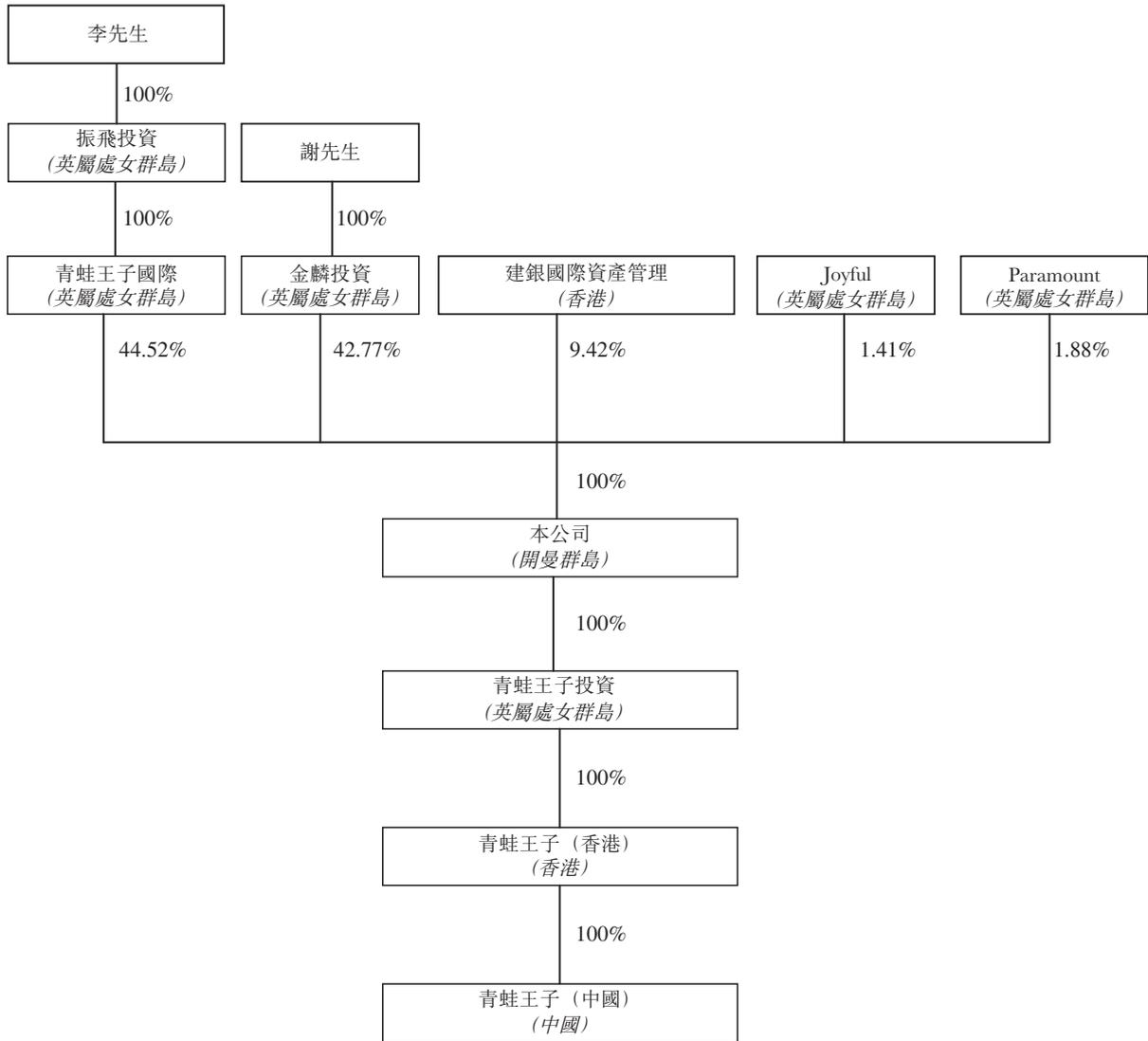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公司（在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內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在此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註冊。此外，並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有任何重大股本變動（如增資或減資、合併或拆細），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當日起計30日內註冊或存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李先生及謝先生屬於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其中兩名實益擁有人，已於2011年5月12日前根據中國法律就本身對本集團的投資辦妥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李先生及謝先生承諾彼等將遵照有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就任何變動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有關備案及／或註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法律以及相關中國機關的諒解取得重組各階段及上市所需的一切批文及許可證。

歷史及重組

下文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後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